

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304 执 499 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
身份证号码 3
东路 383 号 36 栋 2 单元 5 号。

1966 年 03 月 25 日生，居民
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

被执行人
身份证号码 34
151 号 4 栋 3

，1982 年 06 月 19 日生，居民
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纬四路

本院在执行
发出执行通知
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当
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
楼 3-2-2# 房产。依照《中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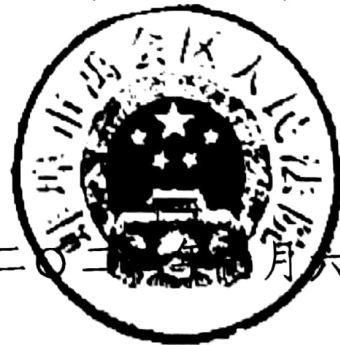
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
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
1) 皖 0304 民初 3458
蚌埠市甲天下花园 4 号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
3-2-2#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
号】。

蚌埠市甲天下花园 4 号楼
不动产权第 0083868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葛洪乾
审 判 员 张 磊
审 判 员 常 玲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秦 涛
书记 员 贾梦成

